## 大同市云州区周士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公益性岗位、实习大学生、" 西部计划"志愿者人员管理及 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区林业局 区水务局 团区委 区委社工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做好公益性岗位的招录及岗位补贴发放。 团区委: "西部计划"志愿者、实习大学生的招录。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光伏公益性岗位的招录及岗位补贴发放。 区委社工部:组织人员参加志愿者活动,负责全区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1. 与公益性冈位和志愿者金订穷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 配合做好实习大学生、"西部计划" 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及考核;
2	党的建设	负责史志供稿工作	区安克史研允至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2.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3.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4.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情文献; 5. 征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6. 组织整理旧志; 7. 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 8.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9. 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	1. 开展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征集,确定专人按要求将相关资料报区史志办,并根据区史志办意见对稿件进行修订、史志内容报送; 2. 及时报送本区域工作亮点、经验,以及需要记录留存的相关资料。

3	经济发展	"四上"(包括规模以上工业、资质等级建筑业、限额以上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规模以 上服务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纳入统计名录库管理	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运输局	<b>区父进运物局:</b>   负责下发交通运输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b>区</b>	1.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企业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2. 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 3. 按政策要求收集报送相关材料。
4	经济发展	配合开展人口抽样调查,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劳动力调查等工作		13 对多组排件 1 兆升行事出 事后唐雷湘卷	1、在统计调查部门的业务指导下,配合实施本辖区内的统计抽样调查工作; 2、配合选聘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抽样任务。
5		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的监管执 法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 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积极配合有关监管、执法部门开展排查。	对辖区内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 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违

6	经济发展	开展营业执照新办、变更、注 销登记、企业年报及线上报税 工作	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执照新办、变更、注销登记。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督促企业各类市场主体申报年报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云州区税务局: 要求市场主体及时进行税务信息确认工作,并按时申报。	1. 协助有需要村民,线上代办或者协助 线下对接行政审批局相关工作,注销营 业执照办理工作; 2. 协助企业上报企业年报; 3. 完成企业线上报税工作; 4. 配合市场局做好市场主体经营核查工 作。
7	经济发展	"大同黄花"品牌传播推广及 黄花种植技术培训	区委宣传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宣传部: 加强以黄花为中心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域内外宣传。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黄花种植技术指导和推广; 2.建立优势区环境保护、培训、保障制度; 3.帮助农户和企业对接市场,推动"大同黄花"进入更广泛的销售渠道; 4.对"大同黄花"产品质量的监管; 5.建设基于二维码技术云州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确保追溯数据可信、可查询; 6.加强对基地农产品质量检测,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指导品牌使用主体科学使用农药,设计制作、发放和管理质量安全防伪箱贴标识; 7.负责制定相关培训方案和内容。	<ul><li>2. 加强黄花产品质量、黄花地的田间管理;</li><li>3.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li><li>4. 组织脱贫户参加培训。</li></ul>

8	民生服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1. 严格按照程序对各乡镇上报的直补人口复核成果进行审核,将核定成果进行区级公示并上报; 2. 与银行对接,对直补人口的银行账号进行核验,确保银行账号正常发放直补资金; 3. 办理本县迁入、迁出的水库移民手续; 4. 承担水库移民资金发放和绩效评价工作。	2. 形成核减人口花名表及后期扶持人口
9	民生服务	受灾群众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开展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2. 灾情稳定前,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受灾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3. 开展受灾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5. 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6.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1.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2. 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区财政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的筹措、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	1. 开展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2. 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3. 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4. 审核因灾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后,报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5. 建立健全受灾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10	1 医生肠条	民政补贴资金数据及低保和特 困供养动态复核		区民政局、残联和乡镇应月开展一次补贴数据比对 区民政局: 1. 负责比对残疾人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等经济 状况变化情况: 县级残联负责比对残疾人证迁出、过期 、冻结、注销等残疾人证状态变化情况; 2. 按照追缴资金原则,负责民政局审批补贴事项追缴工 作; 3. 负责制定低保复核工作细则并指定第三方实地复核。 4. 负责制定低保复核工作细则并指定第三方实地复核。 区民政局、残联: 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与殡葬火化、卫生健康死亡人口、公安人口库、监狱服刑等数据比对,并通过入户 走访、视频查看、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生存验证,每年 至少一次对残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在监服刑 、户籍迁移等情况进行全员集中复核。集中复核时以及 两次集中复核之间出现上述情况的,须及时作出停发处 理。	1. 负责对具体救助对象进行实地核查, 需每月动态复核并月报; 2. 负责组织各村配合第三方入户开展低保复核工作; 3. 负责组织各村配合第三方入户开展特困供养人员复核工作。
----	--------	--------------------------	--	--	--

11	民生服务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筹集 和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区自然资源局: 履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报审材料权属、地类、面积的审核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 区林业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组织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2.负责测算并复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1. 按要求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 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 初步核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 险补贴对象的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 地面积,初步测算补贴金额; 3. 组织村民委员会填报《基本情况单》 《人员情况表》等; 4.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 关报审核材料进行初审; 5. 资金落实后做好补贴发放。
12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政策宣传,做好参保信息登记 、查询、变更等服务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2. 开展街道村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3. 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4. 提供特殊人员名单; 5. 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国家税务总局云州区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负责与征收有关的申报缴费、退费处理、缴费查询等工作。	1.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动员参保; 2. 组织街道村医保经办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3. 协助开展特殊人员身份登记; 4. 协助开展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5.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13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州 区税务局	1. 贝贝乔老保险政职直传;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的审核; 3. 负责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复核; 4. 负责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复核; 5. 负责待遇资格认证的复核工作; 6.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 7. 负责开展"镇村通"工作; 8. 负责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身份确认、修改、财政代缴工作; 9. 负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基本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流程,管控业务经	合领取资格的参保人或继承人办理注销
14	民生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 组织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 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 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3. 负责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1. 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2. 发动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5	民生服务	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 救助、特困补助、养老保险死 亡人员违规领取等资金追缴工 作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区民政局: 按照追缴资金原则,负责区民政局审批补贴事项追缴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追缴资金原则,负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补贴事项追缴工作。	按照追缴资金原则,负责乡镇审批补贴 事项追缴工作。

16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 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各种执法检查活动,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违法犯罪行为; 2. 建立协作劝返机制,及时相互通报辍学学生外出打工信息; 3. 依法查处使用童工违法犯罪行为时,要将童工信息通报给当地教育部门,并由当地教育部门通报其户籍地教育部门。 区教育局: 1. 发现外出打工的未满十六周岁辍学学生,要会同务工地教育部门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并及时向务工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报,由务工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2. 开展外出打工劝返复学学生就近安排入学; 3. 开展督导检查,推动教育政策落实。	1.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和控辍保学机制, 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 摸清适龄 儿童底数,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 依法依规对允许子女辍学打工的父母 或其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
17	民生服务	开展烈士陵园土地确权、保护 红线划定、维护管理及烈士纪 念日陵园祭扫活动工作		1. 负责烈士陵园土地确权及保护红线划定; 2. 负责石仁村烈士陵园的修缮、保护和管理; 3. 负责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日陵园祭扫活动; 4. 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 负责将石仁村烈士陵园列入项目库; 2. 负责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 发现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3. 负责通知各村退役军人参加祭扫活动; 4. 维护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秩序。

18	平安法治	娱乐场所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市公安局云州区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4. 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 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 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 协助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和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
----	------	--------	---------------------------------------	--	---

19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及行政执法 协调监督和基层法治建设工作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司法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4. 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 5. 负责开展远程视频会见; 6. 负责对法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 负责对相关业务员进行业务培训。 区委社会工作部: 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2.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 对居住在辖区内的流动人口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2.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辖区流动人口底数; 3. 督促动员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及挥群公司员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协助公安管理等工作; 4. 为流动人口表育等公共服务; 5. 对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6. 负责提供远程视频会见场所; 7. 负责为人民调解员培证受增大的,以上的人民调解员培证是规划是培训,以上的人民调解员培证是规划。1. 人口提供营动,以上居会保管理工作。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
----	--	--------------------------------	-----------------------------	--	---

20	平安法治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区委政法委区交通运输局	安整治、安至恩思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 负责运营铁路沿线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对沿线新建项目和原有建筑、生产生活设施改造的规划管理和安全管控; 3. 做好铁路桥梁桥区航道安全、公跨铁桥梁和公铁并行路段安全的护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	大风天气下漂浮物易侵入界限的安排隐
21	乡村振兴	高标准基本农田及农业基础设 施的建设和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主体,组织工程建设; 2. 区农业农村局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的行业主管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项目移交等工作; 3. 负责农田建设主体组织工程建设; 4. 指导乡镇工程设施管理。	
2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地区的植物疫病防控工作,承担植物疫病监测预警、防控指导、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工作职责; 2. 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等工作职责; 3.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	组织等工作; 2. 做好病虫害防治联系农户等工作; 3.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3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2.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等进行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2. 统筹镇、村两级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4	乡村振兴	农村厕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作; 4. 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农村厕所摸排及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材料。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的验收。资金发放,	1. 宣传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 2. 开展农村厕所摸排,排查各村生活污水管网、农村公厕情况并完善相关信息,完成APP录入上报工作; 3.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农户的材料收集、公示、汇总上报工作。

25	乡村振兴	农业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区 林业局	抽查核实。	食补贴、生物质燃料、退耕还林、造林 绿化补贴工作等各项补贴进行申报; 2. 初步核实、审核和录入申报信息,汇
26	乡村振兴	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防疫、疫情应急处置及病死动物无害化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 区财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分局	3.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4.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5.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6. 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	免疫,并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和动物免疫标识发放、登记、数据收传、档案管理工作; 2. 配合各部门开展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3. 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名项应急发明措施的落实工作; 5.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开展投现的死实和和发现的不进入进入。组织收集处理并激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7. 配合做好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27	乡村振兴	耕地确权	区农业农村局		1. 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勾绘农户承包地的权属边界,制作打印工作底图; 2. 由承包户主或代理人现场共同指界确认承包户所属地块,形成有地类、地块编号、地块面积等信息的草图; 3. 地块分布图公示无异议后由承包方等签字确认; 4. 根据确权点寻找精确耕地具体位置或根据实际耕地位置确定点位,上报第三方公司出图; 5. 现场核实无法确认的耕地; 6. 报区农业农村局变更。
28	乡村振兴	对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的监 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 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完善抓好种子的监督管理、种子的备案登记工作,开展新品种展示示范;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 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 查出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3. 牵头开展《种子法》法律法规宣传。 区林业局: 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的违法行为。	1.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29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和农业机械服务推广		4. 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应当书面告知其所有人; 5. 监督回收的农业机械由回收单位进行解体或者销 6. 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7.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8. 加强对违规操作农业机械操作人的监管; 9.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10. 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劳动者的技术素质。	1.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和农业机械推广、示范、应用工作,因地制宜推广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2. 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劳动者的技术素质; 3.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4. 核验购置农业机械的发票与实物主要技术指标相符并喷字码,审核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农机购置补贴会审表; 5. 通知农机手开展农机车辆年检;
----	------	---------------	--	--	--

30	乡村振兴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及"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审核项目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含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是否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核查用地性质(如是否属于公益性项目); 2. 指导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对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项目,审核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公益事业用地条件; 3. 核实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确保项目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财政局: 1. 审批一事一议项目,指导乡镇开展项目工作; 2. 督导项目施工并组织验收及资金拨付; 3. 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录入项目信息。	确保项目符合村民意愿; 3. 对村级提交的用地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包括用地必要性、权属无争议证明、村民意见等,确保材料真实完整; 4. 协调解决用地涉及的青苗补偿、土地
----	------	---------------------------	------------	--	---

31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	区林业局	6. 依法依规对杯业违法行为王体进行查处,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7. 开展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8. 对古树名木按照标准实行分级保护。组织开展普查、补充调查和古树名木认定工作; 9.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 设立保护标志, 建设相应的保护	3. 协助办理杯木米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等,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用林草地、开垦林草地、林草地采石采砂、毁坏林草等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 5. 耐会执注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
32	自然资源	林权确权登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具体地籍调查、确权颁证工作。 区林业局: 1. 负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制度设计,落实上级改革事项工作; 2. 健全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特色经济林扶持机制; 3. 建设林下经济基地。	1、统计全乡各村林地面积; 2、协助自然资源局开展地籍调查、确 权颁证工作; 3、规范林地规模流转,签订流转合同 并向林业局备案。

33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生态环保	开展林地、草地建设使用项目 的监督管理	区林业局		1. 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区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协助区级主管部门开展各项业务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35	生态环保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 分局	1. 规划、建设、管护农村供水基础设施,保障农村饮用	2. 配合上级部门搞好规划设计实施验收 移交等工作;
36	生态环保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 依法依规对矿产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 统筹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7	生态环保	林草生态修复	区林业局	1. 与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开展营造林、退化草原治理等,明确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2.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植树造林工作的宣传教育; 3. 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4. 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5. 拨付种苗造林及各项补助; 6. 指导发展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生态旅游、林果产品采集加工等林业产业。	1. 组织造林绿化;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做好林草修复的协调工作; 4. 开展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宣传工作; 5. 配合开展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核算管护补助资料并上报。
38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 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行业主管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发放环保设施。	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

39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 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 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 对道路移动污染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将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营运车辆的管理,确保车辆达标排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纳入对施工单位的日常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生产中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登记	1. 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 关部门,配合做好治理相关工作。
40	生态环保	开展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2. 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完成以下工作 1. 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并公示; 2. 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3. 指导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4. 为储备土地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进行处罚。	I. 在刊公言水久基平农田的位直、氾   国.

41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污染防治	市生态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 2. 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区水务局: 1.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及水质监测工作,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和维修养护,联系水质化验方每年定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 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4. 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5. 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 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区林业局: 负责林草地保护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水污染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整治工作; 4. 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
----	--	-------------------	-----	--	---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 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危 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区欠地运制同	4. 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5.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安排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 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单位的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5. 对发现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	--	---	--------	--	--

43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 分局	4. 起早制定区天友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急 5.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 加强 环境应急处置数据统力建设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44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环境污染防治及资源 化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 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对 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以及从 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 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 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 开展排查或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 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3. 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1. 宣传與乃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 2.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

45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分局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 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区交局运输局 下公安局云州分局	以页管徒工业企业将头人气污染的治疗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普及大 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 染监督等工作; 3.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行为, 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 开展信访先 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	------	--------	--	--	--

46	生态环保	土壤普查、监测及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 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区林业局 区本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 开展土壤普查宣传活动; 4. 土壤取样点选址定位工作。
47	生态环保	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 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负责禁煤区范围划定。 区交通运输局:对违规建设,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行为依法查处。 2.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	1.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8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 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水分同: 1. 对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进行排查,逐个河、水库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摸清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提出整改要求,并提交本级河长	1. 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更新,对辖区内 "散乱污"企业"先停后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 2. 辖区范围内凡列入取缔类"散乱污"企业,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彻底取缔;列入整改类"散乱污"企业,按规定时间完成治理。
49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 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制定和实施"两高"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1.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2. 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进行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0	城乡建设	开展基本农田大棚房整治工作	ᅜᄷᆘᄷᆏᄐ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大棚房"违建拆除处置工 作。

51	城乡建设	充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 局区工业和相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局。 同区住房和城市市地区的市地理局。 区方政理局。 区方政理局。 区方政理局。 区方政,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b>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b>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1. 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妥善解决居民充电难问题,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 2. 受理电动汽车用户提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村委会进行审理,有异议的安政府复核,最终以复核意见为准; 3. 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居住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加大监管力度。发现充电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产权归属,及时通知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或使用人,明确整改要求,责令限时
52	城乡建设	垃圾压缩中转站监管			1. 配合对辖区垃圾压缩中转站的日常运营进行监管; 2. 配合对辖区内的压缩中转站运行进行测评监督工作。
53	城乡建设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区交通管理局	2.	1. 配合开展道路超载超限行为巡查巡护,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2. 对208国道、301省道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宣传引导; 3. 督促辖区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54	城乡建设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 违法图斑整改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1. 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进行核查 2.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协助做好日常巡查、报告,违法图斑实 地核实,督促违法主体进行整改。
55	城乡建设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监管及农村公路项目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交通管理大队)	4. 对辖区内乡村直路破损及与国省十线父义路口减速策、道路警示标牌、道口警示桩缺失等情况进行维修 5. 及时修剪省道、县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6. 清理省道、县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清理; 7. 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8. 劝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及审批,考察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及审批,考察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及审批,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 排查农用三轮车非法载人行动; 3. 上报乡村道路破损、桥梁、涵洞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4. 清理乡道可视范围内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垃圾杂物等; 5. 及时修剪乡道遮挡视线树木,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6.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7. 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8. 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实地查看本行政区域内乡道、对道建设情况,对需要建设管理的公路项目进行上报。
56	城乡建设	协调完成高铁建设施工送电工作	国家电网云州分公 司	2. 施工人员负责线路铺设与设备安装; 3. 运维检修人员定期巡检维护,及时处理故障;	1. 做好群众宣传与解释工作,协助解决施工占地、拆迁等问题; 2. 维护施工秩序,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线路规划与协调; 3. 监督施工过程中的环保与安全措施落实,保障送电工作顺利推进。

57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l><li>2. 审批乡镇上报危房改造名单,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li><li>3. 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li><li>4. 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乡镇整改;</li><li>5. 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li><li>6. 指定第三方对存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工作。</li></ul>	3. 协助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4. 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5. 协助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
58	城乡建设	农村不动产确权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通知被征收土地所有人腾退土地房屋; 2. 负责收集并上交被征收土地所有人的不动产权证书; 3. 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提供支持帮助; 4. 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街级的审核、公示等工作; 5. 对符合发证的资料进行入库、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6. 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59		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3.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 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4.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 安全等级鉴定。	2. 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4.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
60	城乡建设	实施清洁能源项目	局(区能源局)	2. 指导至区保改电工作: 3. 协调电力公司开展兑付资金、配套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煤改气资金补贴等工作。 区 次业农村局。	1. 协调配合电力公司做好"煤改电"配套电网增容改造工程,负责申报辖区内各村煤改电户数并收集村民用电问题及时上报反馈意见: 2 配合农村清洁燃料替代工作,负责承担清洁取暖各项任务目标完成; 3. 负责日常巡查,监控相关设备使用情况,并上报数据。

61	城乡建设	居民小区物业服务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监管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受理消费投诉。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打击物业服务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情况;
----	------	--------------	----------	---	------

62	文化和旅游	历史建筑保护		1.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验收和补助发放等工作; 3.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4.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 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 缮补助; 4. 做好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日常巡查;
63	文化和旅游	民宿管理	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 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 负责民宿的登记及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2. 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1. 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 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 3. 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 配合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64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 传承及文物保护、普查及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4. 依法依归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行政责任追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5. 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2.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 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4.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期巡查、日常维护和管理;
65	文化和旅游	文旅市场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指导全区文旅市场综合执法,查处全区文化、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 指导旅游景区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接待能力; 3. 开展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维护旅游秩序,为游客提供服务保障; 4. 负责举办辖区内文旅活动。	提供服务保障; 4. 发现文旅市场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5. 协助宣传推广: 协助宣传活动信息,

66	交通运输	治理非法营运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交通管理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达出租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非法 营运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 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67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及农村集体 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局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具体承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违法行为的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区教育局: 宣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提升师生食品安全意识。	促村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并采取处置措施,村和举办者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3. 积极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
68	市场监管	成品油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云州 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 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 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对辖区内加油站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记录; 2. 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69	综合政务	做好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1. 负责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 2. 负责优化简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流程,探索推进"不见面审批"、"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梳理编制公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规范政务服务行为。	1. 充分发挥便民服务中心作用; 2. 协助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相关审批事项受理、帮办、代办、材料流转等审批流程辅助工作; 3. 按照区政务服务中心要求,做好政务服务领域相关工作的落实; 4. 制作镇便民服务中心组织架构、制度汇编、职责清单,并上报。

70	综合政务	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及行 政区域界线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辖区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等的审核报批工作; 2.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及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3.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工作; 4. 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1.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 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 送相关数据、资料等; 2.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及地名 文化保护; 3. 对辖区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 名提出申请;指导督促辖区内开展道路 命名,并批复上报。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客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小国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断有、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项斯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查: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场所"(小学校、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液化气、燃气安全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5. 特种兵设备监管,对纳入《特种兵设备目录》范围燃 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监管。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 受理移送涉嫌燃气安全使用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依法 处理盗用燃气行为,依法对辖区内企业或管理单位进行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4. 开展辖区燃气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	------------	--	--	---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 局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 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委宣传部	2. 页页编制至区地晨应总预条,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減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区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到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工
----	---------	--------	---	---	---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	区心刍管珊島	2. 制定疏散方案:根据地质灾害的具体情况,如灾害类型、危险程度、影响范围等,结合现场的地理环境、人口分布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强行避灾疏散方案,明确疏散的目标、路线、方式、时间节点等关键信息;3. 实时监测灾害:持续关注地质灾害的发展变化,利用专业的监测设备和技术手段,如地质灾害监测仪器、卫星遥感等,对灾害的动态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掌握灾害的最新情况和发展趋势,为避灾疏散决策提供准	1. 排查辖区内自然灾害风险点,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2. 巡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开展地质灾害前期处置工作,组织群众疏散避险,灾后恢复重建,救灾赈灾等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安排,做好宣传工作; 5. 常态化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发生灾情时依法启动强制避灾转移预案; 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	---------	---------------	--------	---	---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区财政局		2. 指导村灾害信息员做好灾情统计并及时上报; 3. 灾情稳定前,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 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采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编制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乘地或者专业应急坡援队伍; 2. 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 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 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灾造成居民房子倒塌的应急演练和灾后的重建工作	专项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3.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协助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2. 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3. 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4. 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5. 对事故、隐患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抓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7. 依法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行业负责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 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8. 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逾期未改或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	1.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对发现部门,对疑似重大安人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6.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	---------	--------	-------------------	---	--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的隐患排查与整治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对重点地区、时段进行动态巡逻执法,依法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检查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对途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区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区文化和旅游局: 重点对影剧院、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大型批发市场、农贸集市以及零售商店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客运站、火车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2.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	---------	--------------	---------------------	---	--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教信是对于 医应急管理局区工治院教信息 医工业安通管理域 医正工公安通管和局督信息的市业的高环境局区工(商环分局, 医自然系统 医自然系统 医自然系统 医电子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既有小区升级改造,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实施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严惩制假售假行为。构成犯罪的制假售假行为进行处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推动以旧换新。	1. 对辖区进行彻底排查,电动自行车持有数量、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的数量; 2. 负责组织协调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 3. 配合各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依法集中整治"飞线充电"等违
----	---------	-------------	--	---	---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 扑救。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4. 统寿拟接刀重和物货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火作救工作; 5. 协调区林业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b>区林业局</b> : 1.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草原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区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	进行培训,接受乡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口设督者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供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协助区级部首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	---------	----------------------	----------------------------	--	--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和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业气影点 区水业气影。 区区区区区区区 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	区自然實際同: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气象局:	1.组织开展防汛机平亘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直整治,建立辖区防区等风险区等风险思排查整治,建位错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要置等工作;6.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	---------	-------------	---	---	--